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9 日

第 32 期 發行人：洪明賢 企劃：楊適豪、莊順吉、法規委員會、文宣資訊委員會、e 智網

本週重點

最新解釋令：

稅務-

[訂定「緝私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使用須知」及「緝私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並自即日生效](#)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

工商-

[修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修正「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

勞健保新聞：

[個資保護新措施 107 年 10 月 1 日上路！](#)

[台中榮總與基層院所建構共照網絡 「榮翔計畫」分級醫療啟航](#)

稅務媒體新聞：

[不動產作繳稅擔保 可提資料核實認定](#)

[企業併購避稅 商譽不得認列](#)

[機關團體結餘款變更 有門檻](#)

[進貨發票名實不副 先別付款](#)

[跨境電商交易 10 月大追稅](#)

工商媒體新聞：

[委託書徵求新制 延後實施](#)

[虛擬幣帳戶業務 將嚴管](#)

[保險業任長照董監 將鬆綁](#)

[台商陰陽合約避稅 要小心](#)

[持股創投 保險業爭取放寬至 100%](#)

稅務政府新聞：

[對網路新聞「小英執政全台量車」有關長照來源議題之澄清說明\(澄清稿\)](#)

[對日前媒體報導「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將調降限額」及「購置智慧機械將可扣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說明\(澄清稿\)](#)

[核釋政府衛生機關及公立醫療機構專供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糖尿病照護專車免徵貨物稅](#)

[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不銹鋼冷軋鋼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財政部公告展開落日調查](#)

[共享停車位符合一定要件者，得繼續適用原經核准之稅率徵免地價稅及房屋稅](#)

工商政府新聞：

[金門自中國大陸引水完成首次報關進口](#)

[經濟部工業局協助打造自行車產業智慧機械實踐場域](#)

[經濟部對「智慧機械產業白皮書」發布之回應](#)

[國家圖書館可找到的書，何來禁書之說 現行能源轉型有全面規劃不會缺電](#)

[經濟部成立「智慧製造輔導團」助中小企業智慧升級](#)

最新解釋令

稅務-

訂定「緝私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使用須知」及「緝私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並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 1071010762 號

說明：法律依據：。 關係法令：無。

緝私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使用須知

一、為使各關對海關緝私案件之裁罰有一客觀之標準可資參考，爰訂定緝私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以下簡稱本參考表）。

二、緝私案件符合海關緝私條例或行政罰法所定加重、減輕或免予處罰規定者，適用海關緝私條例或行政罰法相關規定，不適用本參考表。

三、前點以外之裁罰案件，其裁罰之金額或倍數應參照本參考表辦理，依本參考表所計算之罰鍰，採無條件捨去，計至元為止。

四、個案經審酌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得利益、受處罰者之資力及平等、比例原則，認違章情節重大或出於故意或情節輕微者，得按表列裁罰倍數或金額加重或減輕其罰，至各該規定法定罰鍰額之最高限或最低限為止。

前項緝私案件應於處分書、復查決定書、訴願或行政訴訟答辯書狀等文件內，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

五、本參考表變更時，適用原則如下：

(一) 行為後尚未裁處案件，適用裁處時本參考表之規定。但裁處前之參考表規定有利於受處分人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分人之規定。

(二) 依本參考表裁處而尚未確定案件，本參考表變更有利於受處分人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分人之規定。

六、依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一日修正生效前海關緝私條例裁處而尚未確定案件，不適用本參考表之規定。但依修正生效前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裁處而尚未確定案件，本參考表之規定有利於受處分人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分人之規定；不利於受處分人者，不適用本參考表之規定。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700584560 號

說明：法律依據：。關係法令：無。

第 3 條 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未申報或短漏報所得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處罰：

一、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

(一) 經調查核定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二) 使用藍色申報書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案件，經調查核定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

(三) 已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申報，且利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之電子支付帳戶收款之營業收入淨額占當年度全部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或利用該帳戶付款之進貨淨額占當年度全部進貨淨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者，經調查核定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

二、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第四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

(一) 一百零三年度以前案件：

1. 經調查核定短漏之課稅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2. 使用藍色申報書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案件，經調查核定短漏之課稅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

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

(二) 一百零四年度以後案件：

1. 經調查核定短漏課稅所得額之所漏稅額半數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2. 使用藍色申報書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案件，經調查核定短漏課稅所得額之所漏稅額半數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

3. 已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申報，且利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之電子支付帳戶收款之營業收入淨額占當年度全部營業收入淨額

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或利用該帳戶付款之進貨淨額占當年度全部進貨淨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者，經調查核定短漏課稅所

得額之所漏稅額半數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

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第三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納稅義務人為獨資、合夥組織者，因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處罰：

一、納稅義務人依規定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或稽徵機關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並憑以於法定結算申報期間內透過網際網路辦理結算申報，其經調查核定短漏報之課稅所得，屬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或稽徵機關依規定應提供而未能提供之所得資料。

二、納稅義務人採用稽徵機關提供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作業，並依規定於法定結算申報期間內完成結算申報，其經調查核定短漏報之課稅所得，屬稽徵機關依規定應提供而未能提供之所得資料。

三、納稅義務人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以前購買之農地，因土地法第三十條之限制，而以能自耕之他人

名義登記，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以後，未向該農地登記所有人行使所有物返還登記請求權，而將土地移轉於第三人所獲取之所得。

四、納稅義務人未申報或短漏報之所得不屬前三款規定情形，而其經調查核定有依規定應課稅之所得額在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或其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且無下列情事之一：

- (一) 配偶所得分開申報逃漏所得稅。
- (二) 虛報免稅額或扣除額。
- (三) 以他人名義分散所得。

前項第一款規定自九十五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



工商-

修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 10704603500 號

說明：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為審查土地面積未達二公頃之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特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包含太陽光電模組、變流器、電力網設備及線路。

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申請變更編定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時，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四、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依各款順序排列）五份，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變更申請：

(一) 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

(二) 身分證明文件：

1、以自然人申請者，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以公司法人或公司籌備處申請者，應檢附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影本或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

3、以獨資或合夥申請者，應檢附商業登記核准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稅籍證明文件。

4、以機關或公立各級學校申請者，應檢附正式函文。

5、以其他法人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經報備之非法人團體（組織）申請者，應檢附登記、設立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管理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 興辦事業計畫書應包括下列內容：

1、計畫緣起。

2、計畫目的。

3、計畫構想。

(1) 基本資料。

(2) 現況概要。

(3) 使用計畫。

(4) 營運管理計畫。

(5) 工程標準及可行性。

(6) 經濟效益。

(7) 環境影響及維護計畫。

4、計畫期程。

5、財務計畫。

(四) 土地登記（簿）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但能以電子處理方式取得者，免附）及地籍圖謄本（申請變更部分應以斜線標明）。

(五) 該土地上有建物者，應檢附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改良物登記（簿）謄本；申請人非土地或建物之所有權人者，應另檢附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之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六)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二）。

(七) 計畫用地規劃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及位置圖(印於 A3 紙張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八) 計畫用地為農業用地者，應檢附「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九)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

(十) 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規定之書件。

五、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受理申請後，應依下列項目進行審查：

(一) 審查申請書件是否齊全，內容是否符合規定；書件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應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敘明理由駁回之。

(二) 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進行審核，並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如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 依前款規定審查時，得將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之審查表及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之審查表，併同前款之審查表送請相關單位審查。

(四) 為審查興辦事業計畫，得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邀集相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

(五) 依本要點申請土地變更編定之案件，不得使用特定農業區農業用地；如有涉及其他使用分區之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者，應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並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相關規定，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

(六) 申請變更編定土地應臨接道路，其道路之寬度應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及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但申請變更編定土地上未興建供人使用之建築物，且所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施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而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者，不在此限。

(七) 就興辦事業之可行性、必要性、土地區位、面積規模，以及興辦事業與其他鄰近事業是否具有關聯性等事項，予以審查，如經審認確與其他毗鄰興辦事業具有關聯性，屬原有興辦事業之擴增(即與原有事業計畫係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其新舊申請變更之土地面積應累計計算，經填具「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表」(如附件三)，並簽會各相關機關(單位)審查後，於表內簽註具體設置意見。

(八) 申請變更編定使用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章規定辦理。

(九) 經查明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已擅自先行變更使用時，應先依相關法律就違規土地予以裁處並提出相關證明文

件，始得受理。

六、經依前點審查符合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並由申請人送請地政單位辦理變更編定作業；其核准函應附記下列事項：

(一) 已完成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之查核，尚無各該項目法令規定之禁、限建及不得設置或興辦情事。

(二) 申請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籌設或擴建許可」、「工作許可證」、「發電業執照」、「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遭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而失效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撤銷或廢止其核准。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之准駁，應副知經濟部備查。

七、申請人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土地位於山坡地範圍內，且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要點審查符合變更規定者，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得認定適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三款所定之公用事業，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

八、申請人完成土地變更後，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籌設或擴建許可」、「工作許可證」、「發電業執照」、「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遭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而失效時，處分機關應通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撤銷或廢止原興辦事業計畫之核准，並通知地政單位依相關法令辦理。

申請人完成土地變更編定或完成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之變更後，如有未依核准計畫使用或逾期未使用情事，得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撤銷或廢止原興辦事業計畫之核准，並應移請地政單位及轉知有關機關依相關法令辦理。但有特殊原因，並經原核准機關核准延期或分期興建者，不在此限。

九、經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如須進行變更時，應就變更部分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本要點執行審查，如有疑義，應函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並副知經濟部；必要時，經濟部得邀集有關機關召開協調會議。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4118/ch04/type2/gov31/num6/images/Eg01.pdf



修正「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 1071013997 號

說明：。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優質企業：指經海關認證合格之供應鏈業者；優質企業分為一般優質企業及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二、供應鏈業者：指與國際貿易貨物流通有關之納稅義務人、貨物輸出人、製造業、報關業、承攬業、船務代理業、倉儲業、公路運輸業、海運運輸業、空運運輸業等業者。

三、重大違章紀錄：指本辦法所定期間內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海關核發處分書者。但違章情事經證明係因其他供應鏈業者作業疏失所致者，或企業於併購後始發現被併購公司於併購前有本款第二目及第三目之情事者，免予採計：

(一) 私運紀錄。

(二) 違章情事致所漏稅額（關稅及海關代徵稅款）、溢沖退稅額或定額罰鍰單計或合計逾新臺幣五十萬元。

(三) 違章情事致沒入貨物價值單計或合計逾新臺幣一百萬元。

第 24 條 業者成立後無債信不良紀錄、無重大違章紀錄，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經提出足資證明文件者，申請優質企業得免受成立滿三年限制：

一、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國營事業。

二、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之股份有限公司或經經濟部認許之外國公司於我國設立之分公司，其認許表所列在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達新臺幣三億元。

三、近三年度內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授予出進口績優廠商證明標章，且該證明標章使用權未受廢止處分。

四、具優質企業資格之公司分割後而不符合優質企業資格，該受讓營業之新設或既存公司申請業別與被分割公司取得優質企業資格業別相同。

五、符合與我國簽訂優質企業相互承認協議國家或地區所認證優質企業，其在我國所設之子公司或分公司。



勞健保新聞

個資保護新措施 107 年 10 月 1 日上路！

勞保局 發布日期：107.09.19

為加強個人資料保護，投保(提繳)單位向勞工保險局申請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給付等資料，自 107 年 10 月 1 日起被保險人姓名、出生日期及身分證字號均採部分隱蔽方式提供。

另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10 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1 條規定，投保單位必須妥善保存所屬員工或會員名冊、出勤工作紀錄及薪資帳冊等資料，索取之隱蔽資料投保單位可據以自行檢核。

為利貴單位申報、查詢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等業務，敬邀貴單位參加本局網路申辦單位，辦理完成後可簡化申報加、退保及提、停繳手續，更可隨時上網查閱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等資料，不受隱蔽影響。

有關網路申辦作業內容，請上網參閱勞工保險局網路申辦作業簡介

(<http://www.bli.gov.tw>)。



台中榮總與基層院所建構共照網絡 「榮翔計畫」分級醫療啟航

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布日期：107.09.07

為積極推動分級醫療與雙向轉診政策，健保署透過六大策略與廿四項配套，鼓勵大型醫院專注於照護急、重症病患，輕症病人則回歸到社區院所就醫，並藉由垂直整合的合作模式，建構成完善的醫療照護網，讓大型醫院與地區醫院及診所透過資訊交流的方式共同照護，提供病患連續性的照護，也讓醫療與健保資源獲得更有效率的分配。

臺中榮總今(7)日舉辦「榮翔計畫醫療團隊共照記者會」，邀請台中、彰化、南投及苗栗地區合作簽約的醫療院所，共同舉行分級醫療、雙向轉診啟航儀式。中榮表示，該院自 105 年啟動以病人為中心照護連續性計畫，106 年 8 月成立隸屬院部的「分級醫療管理會」，結合全院醫療、行政力量，建立與基層醫療院所更緊密的平台，與基層建立更良性的互動。

「榮翔計畫」是中榮與基層醫療院所合作建構的共照模式，目前已與 1,017 家院所簽約，共同照護病患，藉由雙向轉診，利用中榮開發的 APP 資訊溝通平台，一方面醫師可清楚了解病患所有治療過程，另一方面也讓病人獲得即時、方便、完善的服務。此外，中榮亦陸續成立 COPD(Chronic Obstructive Pulmonary Disease)、慢性腎臟病、糖尿病、氣喘、門住診整合方案，及慢性 B 型及 C 型肝炎治療計畫等六大疾病，與合作的診所簽訂合作協議。

以 COPD 群組為例，自 107 年 1 月迄今，已經累積了 339 位轉診個案，最後有 98 位個案在當次就回轉基層，另有 209 位個案中榮與基層共照，每半年或 1 年回診一次追蹤，90.5%形成下轉或雙向轉診的共照模式。

參與 COPD 照護團隊的呂醫師表示，以往病患有轉診需求時，只能填具轉診單，但

總是很擔憂病患在大醫院是否有得到妥切的醫療。現在透過與臺中榮總的結盟、可以透過溝通平台安心地將病患交託出去，而且有方便的 App 可以清楚了解病人的治療過程。

臺中榮總許惠恒院長指出，透過分級醫療、雙向轉診，提供病患優質且連續性的照護，是該院榮翔計畫的核心精神，不僅要協助病患順利轉診，也配合國家政策，將穩定慢性病患下轉到基層。在現有便利的 APP 基礎上，也在保護病患個資的條件下，結合雲端藥歷、檢驗檢查，更有效地與基層醫療群的合作平台。許院長說，該院為中部地區唯一公立醫學中心，必然肩負社會公益責任，未來除更加精進醫療作為外，更有責任領銜帶動並協助區域內其他醫院之醫療水準提升。

健保署李伯璋署長肯定台中榮民總醫院以實際行動支持分級醫療，他表示：「如果沒有開始，就沒有改變的機會」。期望醫院透過「健保醫療資訊端查詢系統」，掌握病人的病史和跨院檢驗檢查結果(含影像)與用藥，及利用「電子轉診平台」將轉診作業電子化，患者有需要時，診所就能立即開立電子轉診單，並同步通知接受轉診醫院，優先安排看診，不僅讓轉診民眾免於掛不到號的窘境，且將病患就醫資訊透過平台傳輸予接受轉診醫師，看診後結果亦可以回復給原醫師，雙向溝通無縫接軌。

李署長強調，藉由分級醫療雙向轉診，可讓民眾獲得更好的醫療照護，共創病人、醫院、診所、健保署多贏局面。期盼國人能支持這項台灣跨時代的醫療改革工程，重新扭轉已嚴重失衡的醫療生態，讓健保永續經營，全體民眾都能受惠。



稅務媒體新聞：

[不動產作繳稅擔保 可提資料核實認定](#)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納稅義務人如提供不動產作為繳稅擔保，國稅局表示，稽徵機關對不動產價值的估價，原則上，土地按公告土地現值加兩成、房屋按稅捐稽徵機關核計的房屋現值，加兩成估價，對於估價的結果，納稅義務人如認為偏低，可提示相關資料核實認定，確保自己權益。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指出，當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時，國稅局在實務上，會通知相關機關，將其財產辦理禁止處分登記，此時，納稅義務人可申請提供相當於欠稅額的財產，作為擔保，以塗銷原禁止處分登記。

此外，如果有大型仲介公司買賣資料扣除佣金加成估算的售價，或法院拍賣、國有財產

署出售的公有房地價格等，納稅義務人也可以主動出具。提供這些資料時，如果時價資料同時有好幾種，稅務機關會允許以平均數作為時價。



企業併購避稅 商譽不得認列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吳蓮英昨（15）日表示，為因應經濟發展情勢的快速變化，企業間併購行為愈來愈常見，業者相當關心併購後的租稅優惠如何計收、商譽認定和無形資產的攤提等三大問題。財政部強調，商譽的認定，前提是「併購交易需具有合理商業目的」，換言之，藉由併購來避稅的安排，將不得認列。

據了解，過去企業發生商譽認列的爭議時，常採全數不予認定或協商認定一部分金額的折衷方式處理。官員指出，根據新的解釋令，稽徵機關在商譽審理上，如遇應補正的情事，應敘明具體明確理由及應補正資料與文件，對於商譽爭議事件處理，已從過去事後的爭議解決，改為事前預防及審核過程中做好對應。

吳蓮英進一步指出，財政部發現新創事業對於併購最感疑惑的三大問題，已開始積極處理。

目前處理方式的進度是：商譽一致性的認定，今年已有所規範；併購後租稅優惠計收，將透過發布解釋令說明。

至於無形資產擴大攤提範圍，吳蓮英說，這部分，將和新創公司股東溢價取得股份緩課，一併透過企業併購法修法解決。

據了解，財政部研議新創公司股東溢價取得股份，可在一定年限內緩課所得稅，至於股東個人是否有限額，仍在研議中。

財政部官員透露，擴大無形資產攤銷範圍，目前研議方向包括：客戶名單、客戶或供應商關係、行銷權、營業秘密權、漁業權、礦業權、競業禁止合約等。未來公司合併取得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無形資產，得於一定年限內攤銷費用。

有關商譽一致性認定的解釋，官員表示，已經明確商譽認定應符合的要件，並舉出不得認列的情形，其中最重要的，就是併購交易需具有合理商業目的，即不能藉併購法律形式的虛偽安排，以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

至於企業併購後租稅優惠計收，是企業相當重視的問題之一，經財政部盤點，目前包括天使投資人與研發投資抵減兩項，可以納入。



機關團體結餘款變更 有門檻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受經濟景氣波動變化影響，以教育、文化、公益、慈善等為主的機關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常發生年度計畫執行出現變動，產生保留節餘款的現象。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機關團體出現此種情況時，須在原使用計畫屆滿次日起算三個月內，申請計劃調整，以避免遭稽徵機關追回所得稅。

國稅局官員表示，對於企業來說，經濟景氣變動稅務面的最大影響，就是盈虧可以在十年內互抵；至於機關團體而言，則是計畫出現保留節餘款以及所衍生的稅務問題。

對此，簡單來說，如果機關團體以往年度有保留結餘款時，稅務處理上，首先必須做的是，要自行檢視是否確實依所訂使用計畫執行，否則的話，應在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變更使用計畫，並檢附變更後使用計畫，送交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以避免遭稽徵機關追回所得稅。

台北國稅局進一步說明，如果結餘款已報經主管機關，可依免稅標準規定，查明同意其使用計畫，但隨後其支用卻與原計畫支出項目、金額不符，或未能在期間內執行完竣等情形，稽徵機關將就「全部」結餘款，依法核課所得發生年度的所得稅。

該局提醒機關團體，應詳加檢視結餘款是否確實依計畫使用，否則必須在原使用計畫屆滿之次日起算三個月內，檢附變更後使用計畫，送交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且變更前、後之使用計畫所定結餘款，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的期間，合計仍以四年為限。

舉例來說，某基金會辦理 105 年度結算申報，當年度結餘款編列用於 106 年度~107 年度使用計畫，如該基金因不可歸責的原因須申請變更，最慢應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



進貨發票名實不副 先別付款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國民彩券」統一發票是稅務機關稽查營業行為是否真實的重要工具之一。國稅局近期發現，出現非實際交易對象卻開立統一發票的情況，有增加的趨勢，經過匯整個案的情況，特別提醒廠商進貨付款時，如發現收款對象與開立統一發票的營業人不符，第一個動作就是暫緩付款，然後查對銷貨營業人是否真實。

國稅局官員強調，務必要等到查對確實，取得名稱相符的統一發票時再付款，也不嫌晚。並可避免遭到補稅與罰款。不要因一時疏忽，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的統一發票，得不償失。

為避免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的統一發票，營業人在收受統一發票時，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提醒，要注意六大重點。首先就是進貨收受統一發票時，應確認是否為實際交易銷貨營業人所開立，並核對發票內容的品名、數量、單價等是否相符。

其次就是進貨付款時，如發現收款對象與開立統一發票的營業人不符時，應暫緩付款，查對銷貨營業人是否真實，等到查對確實並取得名稱相符的統一發票時，再付款。

此外，營業人進貨付款時，最好以劃線背書有抬頭的支票付款，尤其鉅額付款，更應以簽發支票付款，其抬頭與開立統一發票的廠商名稱必須相符，最好簽註禁止背書轉讓字樣。如貨款金額較小，以現金支付，則應請領款人在現金付款簽收單上簽名蓋章，並註明身分證字號、地址等資料，以利事後查證。官員還提醒營業人，儘量避免向來路不明的營業人或外務員進貨，即應確認銷貨人的身分，對接洽業務人員的名片妥善保存，所提供資料應影印備查，查證其統一發票相符後再支付貨款。另外就是必須保存好交易過程中相關憑證。

最後一項重點是，業者對於平時往來的廠商，應列有名冊，方便雙方交易往來聯繫，萬一取得不實統一發票時，也可作為佐證資料，證明發票的來源。國稅局並表示，只要未經檢舉及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可依法免罰。



跨境電商交易 10月大追稅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跨境電商交易越來越頻繁，已成為稅務機關的重點查稅對象之一。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昨(22)日表示，目前申請稅籍的境外電商共 86 家，其中有 60 家已經申報營所稅，國稅局對此結果顯然不滿意，決定自 10 月 1 日起啟動調查，並呼籲境外電商「大限之前，儘快完成申報」。

台北國稅局指出，針對境外電商繳稅的要求，已規定的相當清楚，凡年銷售額逾新台幣 48 萬元的業者，去年 5 月 1 日起，須在我國辦理稅籍登記，並以每兩個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申報並繳納營業稅。

事實上，國稅局也持續緊盯境外電商的納稅安排情況。官員指出，截至今年 8 月 21 日止，已受理 86 家境外電商申請核准辦理稅籍登記，申報營業稅銷售額 825 億餘元，繳納營業稅 35 億餘元；此外，辦理 106 年度營所稅申報的境外電商共 60 家，申報營業收入淨額 234 億餘元，申報應納稅額 6 億餘元。

此外，如果銷售對象為我國的營利事業，其所取得的我國來源所得，須由我國營利事業按給付額規定的扣繳率，扣繳稅款。這部分，台北國稅局轄區內依規定辦理 106 年度扣繳申報的營利事業，計有 223 家，申報給付總額 77 億餘元，扣繳稅額 15 億餘元。

台北國稅局表示，未依法繳稅的境外電商，國稅局會輔導他們自動補報補繳，陸續已有 11 家自動補報繳。該局也提醒境外電商及其稅務代理人，應自我檢視相關的申報資料，如發現短漏報銷售額及稅額者，應在 9 月 30 日前，儘速自動補報補繳稅款，以免遭補稅處罰。

為維護租稅公平，國稅局目前正在蒐集境外電商交易金流資料，將自今年 10 月 1 日起啟動調查。

該局指出，稽徵機關積極輔導境外電商自明年 1 月起，開立雲端發票，明(2019)年全年為輔導期。



工商媒體新聞：

委託書徵求新制 延後實施

■經濟日報 記者葉憶如、邱金蘭／台北報導

金管會昨（31）日宣布將委託書徵求新規定上路時間，從明年 1 月延至 7 月，讓金融機構大股東有更多加碼持股空間，明年改選的五家金控率先受惠，尤其大股東持股不到 10% 的金融機構，將有更多時間加碼鞏固經營權。

明年改選的金控有五家，包括開發金、國泰金、元大金、華南金及中信金，其中尤以大股東持股不到 10% 的開發金及中信金，最受關注。金管會延後到明年 7 月 1 日上路，等於後年股東常會召開時才適用，讓金融機構有更多因應時間。

根據金管會 5 月資料，大股東持股不到 10%的金控，除了開發金及中信金，還有台新金及玉山金兩家。證期局副局長張振山表示，外界反應指出，金管會今年 5 月 25 日預告法規，而新規則除提高徵求人的持股數量外，尚須符合持股一年以上，加上股東常會前二個月停止過戶期間等考量，有必要延長緩衝，讓金融機構股東有充分時間增加持股因應。



虛擬幣帳戶業務 將嚴管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虛擬貨幣盛行，金管會決定出手，首度針對銀行辦理虛擬貨幣相關帳戶業務作出五大要求，包括平台業者的客戶須採實名制，並綁定銀行存款帳戶交易，排除現金交易，等於透過銀行納管虛擬貨幣，強化防制洗錢。

虛擬貨幣業者通常被視為「高風險客戶」，已有銀行因此不接受這類帳戶，而目前對虛擬貨幣業者的客戶要求實名制的銀行也僅少數一、二家，金管會發出通函透過銀行納管，除可強化防制洗錢外，銀行有所遵循後，也有助更多銀行承作相關業務。

金管會主委顧立雄 5 月受訪時曾表示，將研議要求銀行對比特幣等數位貨幣須採實名制，包括交易平台背後的買家。據了解，金管會 7 月 27 日發函給所有銀行，要求銀行針對虛擬貨幣相關帳戶業務，須依洗錢防制法規定辦理，並採取五大措施。

包括第一，跟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基於 KYC（認識客戶），須辨識客戶是否為虛擬貨幣服務業者（代購業者），或虛擬貨幣平台業者（交易所）。

第二，若是，虛擬貨幣服務業者或平台業者必須對其客戶 KYC，且採實名制。

舉例來說，虛擬貨幣服務業者甲，對使用者 A、B、C 提供代購等服務，目前銀行可能不會要求在銀行開立帳戶的甲，必須讓銀行知道在甲帳戶裡有匯入資金的 A、B、C 是誰，這項新規定上路後，採實名制，銀行會知道 A、B、C 是誰，藉此才能了解客戶身份，做什麼交易，是否涉及洗錢交易等。

第三，虛擬貨幣服務業者或平台業者的使用者，必須綁定銀行存款帳戶，以避免使用現金交易。

至於 A、B、C 等使用者開立的存款帳戶，是否必須跟甲都是在同一家銀行，金管會則無明確規範，後續將由銀行公會研議細部執行作業。

南韓對虛擬貨幣採實名制做法，則是要求必須在一同一家銀行開戶。

第四，客戶若是虛擬貨幣服務業者或平台業者，銀行須列高風險客戶並列出監控態樣，針對可疑交易等隨時作監控，一旦發現疑似洗錢，就必須依法申報。

第五，目前客戶中已是虛擬貨幣服務業者或平台業者，其使用者若不願採實名制等作法，銀行應拒絕交易。



保險業任長照董監 將鬆綁

■經濟日報 記者楊筱筠／台北報導

金管會主委顧立雄昨（6）日表示，近期將推動保險業兩大改變，一是修法引導保險資金協助經濟發展，放寬保險業投入長照機構擔任董監事限制，以及降低保險業投入公共投資及新創重點產業風險係數，二是研議建置「保險聯合資訊中心」以配合發展數位化保險基礎建設。

顧立雄昨日出席「2018年保險業信望愛獎」頒獎典禮，致詞時提到以上兩大重點。他指出，保險業面臨網路興起、科技創新等趨勢，消費者需求多樣化、經營環境變遷以及多元行銷通路競爭等挑戰，金管會願意修法協助保險業因應挑戰。

金管會推動修正保險法第146條之5，放寬保險業投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等福利事業擔任董監事的限制，並檢討保險業投資新創重點產業差異化誘因，以及降低保險業透過私募股權基金投資國內公共投資的風險係數。

其中保險業資金急需去化管道，為各保險公司共同的困擾，顧立雄指出，金管會將推動修正保險法第146條之5等政策，以引導保險資金協助經濟發展。

另外，也將配合推動「保險科技」發展，研議建置「保險聯合資訊中心」，以規劃建立運用保險大數據原始資料庫，透過資訊運用推動保險業發展，目的是希望運用保險業整體產業資源，包含保險業財務業務資料庫、保險商品資料等，研議統整核保理賠或經驗率等資料庫，搭建數位化保險基礎建設，讓保險業可以運用大數據資訊，順利發展各項業務。

顧立雄強調，為了建構新一代保險監理制度，與國際接軌，金管會研議建構「股票逆景

氣循環機制」、國外投資風險之差異化管理措施與新一代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等，以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

針對消費者權益與商品部分，金管會也將通盤檢討保險法，針對保險契約性質、告知義務及契約審閱權等規定進行研議，並配合老年社會來臨，給予保險業者販售保障型商品誘因，以提升台灣保障型保險商品及高齡化商品占比。

顧立雄說，金管會為了促進多元保險保障，發揮保險安定社會人心的功能，也將透過保障型保險商品之準備金利率加碼優惠、安定基金計提標準計提優惠及商品審查、與投資額度優惠等方式，鼓勵保險業推動國人保險保障，提升我國保障型保險商品及高齡化商品之占比。

業者：有助提升參與意願

【記者陳怡慈／台北報導】金管會擬修法，放寬保險業可擔任長照機構等社福事業的董監，壽險業者表示，此舉有助提升壽險業參與意願，但也透露，壽險公會做過調查，發現壽險業目前意願都不是很高，外界經常點名的那幾家大型壽險公司都回覆「評估中」。

關於保險資金投入長期照顧機構，國泰人壽、新光人壽等，因為集團有醫院，向來被認為投入興趣高；南山人壽也因為積極研發長照保單，被認為有興趣投入。但壽險業者昨日透露，根據公會調查，外界經常點名的幾家大型壽險公司，都說「評估中」，並非如外界以為，展現高昂興趣。

他表示，對大型壽險公司而言，國內的長期照顧產業，變化很大、前景不是很穩定，長照機構彼此之間，好壞差異大，強的很強、弱的很弱。壽險業擔任董監事，雖可取得財務與業務資料，有利其為投資的資金進行把關，但核心問題仍是，國內的長照產業，從投資前景來看，目前還不夠吸引人。

壽險公司主管說，對國泰等大型壽險公司來講，「喝牛奶，不一定要自己養頭牛」。就算公司研發長照保單，想與實物給付連結，也可透過策略聯盟方式，與優質的長照機構合作。透過投資雖可深化雙方聯盟，但並非唯一途徑。

國泰人壽發言人、執行副總林昭廷昨日受訪時也說，個別議題不評論。



台商陰陽合約避稅 要小心

■經濟日報 記者林則宏／台北報導

大陸影星范冰冰陷入「陰陽合同」爭議，目前處境不明，也引起外界高度關注。熟悉大陸稅法的律師與會計師指出，「陰陽合同」在大陸十分普遍，不少在大陸發展的台灣藝人，也常會採取各種方式避稅。但必須注意的是，一旦遭舉報或查稅，最嚴重的甚至可能被判無期徒刑。

范冰冰因遭大陸知名媒體人崔永元舉報，涉嫌以「陰陽合同」偷逃稅，近期不斷傳出已遭限制出境，甚至被捕的消息，真相如何迄今仍不得而知。不過范冰冰的個人微博已經兩個多月多沒更新，而且儘管各種傳言甚囂塵上，范冰冰卻一直沒有出面澄清。

對此，上海貝斯哲事業群總經理劉鐵華表示，「陰陽合同」在大陸的確比較常見。如果說演藝界有存在所謂「陰陽合同」的話，其實民間這種情況就更為普遍。最為典型是在房屋銷售過程中，交到房產交易中心的合同金額低於雙方實際成交金額。

台商在經營過程中也同樣存在「陰陽合同」的空間，例如在房屋轉讓、股權轉讓或土地廠房轉讓過程中，都有可能出現採取「陰陽合同」的方式來避稅。

劉鐵華說，「陰陽合同」具有很強的隱蔽性，如果當事人或知情人不舉報，外界知道的可能性確實不大。事實上不只是范冰冰，社會中每個人都有機會採取「陰陽合同」避稅，只是范冰冰現在被放在顯微鏡下而已。但從法律角度來說，這毫無疑問就是逃稅行為。

漢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會計師史芳銘指出，大陸個人所得稅最高稅率為 45%，勞務報酬最高稅率也達到 40%。因此，不少在大陸發展的台灣藝人，也會採取「陰陽合同」或是採海外付款的方式避稅。

但史芳銘提醒，大陸刑法對於偷逃稅的刑責遠比台灣稅捐稽徵法嚴厲許多，若被認定是情節特別嚴重者，甚至可能被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

劉鐵華表示，大陸稅務機關開查這件事，並不是最近才有。2017 年初，大陸國家稅務總局就曾發布《全國稅務稽查規範》，2017 年 2 月 13 日又印發《2017 年稅務稽查重點工作安排》。



持股創投 保險業爭取放寬至 100%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保險業爭取投資創投事業持股，可比照銀行、證券的規定，從現行持股上限 25%放寬到 100%。對此，金管會保險局將請公會研議，是否納為保險相關事業投資。

為協助國內產業取得發展所需的資金，並提升銀行業資金運用的效率，金管會在去年底放寬銀行投資創投持股，比率從 5%大幅放寬到 100%，以支應國內實體產業發展。

保險業者認為，銀行、證券投資創投的持股都可以到 100%，但保險業投資創投持股上限仍為 25%，保險業投資創投應該比照銀行、證券一起放寬，讓保險業資金可投入更多 5+2 產業等實體的產業投資。

知情官員表示，有關保險業投資創投持股上限是否放寬，創投事業投資能否視為保險相關事業投資，金管會將請公會研議。

除此之外，保險業者也建議，如果保險業透過投資創投事業，該創投事業再去投資公共建設及長照事業，計算保險業資本適足率（RBC）的風險係數，應該予以調降。

據了解，保險業透過私募股權基金投資公建及長照部分，由於目前保險業可投資的私募股權基金，限於台杉基金及投信基金經營的私募股權基金，且這兩類基金必須投資 5+2 產業、公建及長照，已有一定的範圍限制。

不像保險業投資創投後，創投的投資標的並未限制，因此，有關透過創投再去投資公建、長照事業部分，風險係數能否調降，還須再研議。



稅務政府新聞

對網路新聞「小英執政全台暈車」有關長照來源議題之澄清說明(澄清稿)

有關網路新聞報導「在林全擔任行政院院長時代，拋出以調高遺贈稅、營業稅做為長照來源的構想。最後只決定調漲遺贈稅、菸稅因應」一事，特予澄清，說明如下：

一、為推動我國長期照顧服務(下稱長照)制度，適逢長照主管機關指定以稅收作為長照之穩定財源，財政部積極研議稅收來源，其中遺產及贈與稅(下稱遺贈稅)、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下稱營業稅)及菸酒稅菸品應徵稅額(下稱菸稅)均列入評估，評估情形如下：

(一) 遺贈稅部分：遺贈稅之課徵對社會公平具正面意義，近年來國際間對於財富分配議題日益重視，實施遺產稅制之其他國家大多數採行累進稅率，對照 106 年我國修法前遺贈稅稅率為單一稅率 10%，外界時有稅率偏低可能造成世代不公之議論。

(二) 營業稅部分：自 75 年實施新制營業稅以來，我國加值型營業稅徵收率均維持在 5%，與國際間實施加值稅國家相較，確有調整空間。惟衡酌加值型營業稅為一般消費稅，稅基甚廣，且由最終消費者負擔實質稅負，其徵收率之調整須慎選時機，並應就實質租稅負擔、物價水準、經濟發展及稅課收入等通盤考量。

(三) 菸稅部分：106 年我國修法前菸品稅捐占菸價比重約 48%，與世界衛生組織建議菸品稅捐至少應占菸價 70% 相較，我國菸品稅捐尚有調高之空間。

二、 經審慎評估，為符合社會公平、兼顧防制菸害及維護國民健康，於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明定調增遺贈稅及菸稅所增加稅課收入作為長照特種基金來源，爰研擬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及「菸酒稅法」，將遺贈稅由單一稅率 10% 調整為 3 級累進稅率 10%、15% 及 20%；菸稅由每千支（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下同)590 元調增為 1,590 元。由構想至實際行動，完成籌措長照財源之相關法律修正，並無政策轉彎。

三、 上開遺贈稅及菸稅調增後(遺贈稅法自 106 年 5 月 12 日生效；菸酒稅法於修正公布日報請行政院核定實施日期為 106 年 6 月 12 日)，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撥入長照特種基金約 206 億元，以遺贈稅及菸稅挹注長照財源尚稱穩定，未來俟長照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檢討長照財源時，將就涉財政部業務部分積極辦理，致力於長照財源之籌措，俾長照制度得以永續發展。

新聞稿聯絡人：王科長漢良、羅科長珮儒

聯絡電話：23228139、23228147



[對日前媒體報導「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將調降限額」及「購置智慧機械將可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說明\(澄清稿\)](#)

有關日前媒體報導財政部將調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 27 萬元限額及企業購置智慧機械可抵營利事業所得稅等情，特予澄清，說明如下：

有關檢討綜合所得稅扣除額議題，鑑於綜合所得稅扣除項目之訂定，應以滿足納稅義務人基本生活所需或維持基本生活品質為原則，本部刻參考各界意見，配合當前社會關注議題及政府施政方向，於考量租稅公平、稅政簡化及財政收入等原則，審慎評估檢討扣除額項目，將併同司法院釋字第 745 號解釋之「薪資所得減除特定費用」議題，儘速提出所得稅法修正案。

有關企業購置智慧機械可否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議題，財政部表示，為鼓勵業者使用智慧機械，提升產業生產效率，並為創造我國智慧機械產業成長新動能，刻與經濟部共同研議提供購置智慧機械投資抵減之必要性、可行性及有效性，將就適用獎勵範圍、對產業影響、行政成本等詳加考量後，提出具體建議。

新聞稿聯絡人：楊科長純婷

聯絡電話：2322-8122



[核釋政府衛生機關及公立醫療機構專供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糖尿病照護專車免徵貨物稅](#)

財政部於今(3)日核釋，政府衛生機關及公立醫療機構專供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糖尿病照護專車，車上裝有糖尿病病患照護服務之特殊裝置，且車身漆有單位名銜及「糖尿病照護專車」字樣之特種車輛，准依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免徵貨物稅。

財政部說明，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及第 3 項第 2 款規定，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免徵貨物稅；所稱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指專供公共衛生使用之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消毒車、掃街車、溝泥車、沖溝車、捕犬車及空氣污染測定車等。有關糖尿病照護專車，參據衛生福利部說明，該車輛使用目的係為巡迴偏鄉，提供糖尿病病人醫療服務之用；其設備安裝固定式血脂蛋白檢測儀、醣化血色素儀、診療桌、間接眼底鏡、氣動式眼壓機及足部超音波等醫療儀器，係為提供糖尿病病人照護之用。該車輛將配合衛生所糖尿病門診時段，由眼科醫師等專業人員操作相關儀器，提供糖尿病病人照護服務，認屬「公共衛生目的」用途。因此財政部核釋政府衛生機關及公立醫療機構專供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糖尿病照護專車，免徵貨物稅。

該部提醒，依貨物稅條例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前開專供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免稅車輛，如事後銷售、移作他用、拆除固定特殊裝置或標幟，不合核准免稅要件時，應於免稅貨物轉讓或移作他用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政府衛生機關或公立醫療機構逕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補繳貨物稅；如未經補稅即擅自銷售、移作他用、拆除固定特殊裝置或標幟者，除補徵稅款外，應依貨物稅條例第 32 條規定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王科長漢良

聯絡電話：02-23228139



[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不銹鋼冷軋鋼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財政部公告展開落日調查](#)

財政部 107 年 8 月 8 日公告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不銹鋼冷軋鋼品課徵反傾銷稅業展開落日調查。

我國自 102 年 8 月 15 日起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不銹鋼冷軋鋼品課徵反傾銷稅，

課徵期間至 107 年 8 月 14 日屆滿 5 年，財政部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下稱實施辦法）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於 107 年 1 月 9 日公告，國內同類貨物產業代表如認為有繼續課徵之必要，得於公告翌日起 1 個月內提出申請。原案申請人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2 月 8 日提出繼續課徵之申請。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本案申請人具備國內產業代表性，根據其提供之資料，可合理懷疑如停止對涉案進口貨物課徵反傾銷稅，傾銷及損害將繼續或再度發生。經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 107 年 7 月 25 日第 8 次會議決議進行調查。

本案之調查程序及時限部分，依據實施辦法第 44 條第 4 項規定，財政部應自公告進行調查之日起 6 個月內完成調查認定，並通知經濟部；經濟部應自公告進行調查之日起展開調查，於接獲財政部通知之翌日起 2 個月內完成認定，並通知財政部。財政部則應於接獲經濟部通知之翌日起 10 日內，提交該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針對是否繼續課徵反傾銷稅作成最終認定。

財政部關務署諮詢專線：(02)2550-5500 分機 1030；或上該署網站(<http://web.customs.gov.tw/通關服務/反傾銷及平衡稅措施>調查中案件)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徐千惠科長

聯絡電話：(02)25505500 分機 1056



共享停車位符合一定要件者，得繼續適用原經核准之稅率徵免地價稅及房屋稅

因應都市停車空間不足且都市土地空間有限，為有效利用社會閒置資源，私人自有自用停車位利用網際網路媒合服務平臺(下稱媒合服務平臺)，將閒置時段提供平臺預約服務之新型態共享經濟應運而生。財政部近日將發布解釋令，對於自有停車位原經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或位於地下停車場核准免徵房屋稅、地上房屋供停車使用部分核准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者，所有權人透過媒合服務平臺將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所有車輛停放之自有停車位，於閒置時間提供不特定人使用，得繼續適用原經核准之稅率徵免地價稅及房屋稅。

財政部說明，依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對於主建物依法應附設之停車空間，一併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稅；惟上開停車位倘有出租或營業情形時，應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房屋稅部分原免徵或按住家用稅率(含自住稅率)課徵，倘有收費情形，應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稅率課徵房屋稅。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臺北市政府為提供多元化申請停車場登記管道，簡化流程，業訂定「試辦車位媒合服務業者申請停車位登記證計畫」，輔導業者合法經營停車場並接受管

理，以利閒置車位資源再分配，達到車位共享經濟效益。惟停車位倘有出租情形將增加地價稅及房屋稅之負擔，影響房地所有權人提供停車位之意願，為鼓勵其將自有自用停車位於閒置時間透過媒合服務平臺提供停車空間，因此交通部訂定「自有自用停車位共享認定原則」定明共享停車位、自有自用停車位及共享時數之定義，以及媒合服務平臺業者之管理等事項。

財政部表示，考量共享停車位係原供所有權人自有自用之停車位，於閒置時間對外供不特定人使用者，閒置時間每月不得逾 240 小時，尚屬合理範圍，為鼓勵所有權人釋出停車空間有效利用閒置資源，因此核釋房屋稅每月不超過 240 小時，逾限當月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地價稅每年不超過 2,880 小時，逾限當年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另為簡政便民，共享停車位之核課由地方稅稽徵機關依媒合服務平臺業者定期提供資料辦理，免由納稅義務人依房屋稅條例第 7 條規定申報變更使用情形及依土地稅法第 41 條規定申請適用特別稅率、申報適用原因事實消滅情事。

共享經濟為潮流所趨，共享停車位之法規鬆綁，能促進閒置車位資源有效利用及再分配，營造友善之數位創新環境。

新聞稿聯絡人：洪科長嘉蘭

聯絡電話：02-23228145



工商政府新聞

[金門自中國大陸引水完成首次報關進口](#)

公佈單位：財政部關務署 最後更新日期:107/08/08

金門縣政府自中國大陸引水工程於 8 月 5 日如期通水，財政部關務署就其進口報關情形說明如下。

依「進出口貨物預行報關處理準則」第 7 條之 1 規定，非運輸工具載運而以管線輸入之進口貨物，係於貨物進口前一個月內檢附次月預估進口量之報關文件向海關預行報關，免申報進口艙單。

首次通水案件已於 8 月 2 日辦理進口報關，申報之貨品分類號列歸列 2201.90.90.10「未經澄清或淨化處理之天然水，以管線直接輸送者」，計進口 10 萬公噸，起岸價格 98.6 萬元(單價：9.86 元/公噸)。因貨物係透過鋪設之海底管線進行原水輸送，非經由船舶或飛機等傳統運輸工具為之，運輸方式申報「99：其他」，由於係透過海運系統報關，歸類為海運進口貨物。

關務署進一步表示，按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IMTS)一般性指導原則，國際間對

於水之採購與銷售，列入貿易統計，首例進口將納入 107 年 8 月進口貿易統計。

新聞稿聯絡人：呂錦秀科長

聯絡電話：02-25505500 分機 2806



經濟部工業局協助打造自行車產業智慧機械實踐場域

公佈單位：工業局 最後更新日期:107/08/11

經濟部工業局配合政府推動智慧機械政策，透過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自行車中心)協助自行車導入智慧製造解決方案，期運用政府資源與法人服務能量加持，加速產業達成產業升級目標。

經濟部工業局規劃以「高度」與「廣度」2大策略為雙軸並行方式，加速推動自行車產業朝向智慧製造邁進。在「高度」方面，協助指標性大廠運用政府資源，進行自動化升級至智機化的個案輔導；在「廣度」方面，結合「臺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提供廣泛性解決方案，著重在中小企業強化智慧製造意願及協助導入數位化，例如辦理訪視、診斷、研討會、座談會、成果發表會及促成異業媒合等，以期效益快速複製擴散。

經濟部工業局委託自行車中心辦理「智慧運具產業製造競爭力推升計畫」，成功協助 6 案投入智慧製造相關輔導，包括順捷公司運用 RFID 導入自動化塗裝設備整合系統、美利達公司導入車架管件洗淨系統改善及 AGV 物料配送、維格公司進行自行車踏板製程作業改善、佳承公司投入自行車煞車線製造機台之數據監控系統、瑞振公司導入射出機智能化生產設計、瑩信公司導入高品級熱測全檢碳纖輪組製程改善等。

以輔導維格公司為例，該公司為全球前三大的自行車踏板廠，自行車中心協助進行踏板產線與製程優化改善，導入機械手臂及系統整合技術後，成功將舊有分散式與傳統多道製程的產線方式，轉換為群組式、連貫性自動化整合製程，有效減少製程時間由原先 14 min 縮短至 53 sec、降低人力需求由 3 人降為 1 人、減少作業空間達原有配置 1/2 空間、增加每道製程產量由每模 1 pc 增至每模 2 pc，成效顯著，同時由於導入智能化生產，使生產效率、環境保護及附加價值方面都獲得重大成效。

發言人：工業局游副局長振偉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903、0939-695369

電子郵件信箱：cwyu@moeaidb.gov.tw

業務聯絡人：工業局金屬機電組童建強科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131、0982-396553

電子郵件信箱：jctormg@moeaidb.gov.tw



經濟部對「智慧機械產業白皮書」發布之回應

公佈單位：工業局 公佈日期：107/08/13

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機械公會)發表智慧機械產業白皮書，提出「2025年機械產值達新臺幣2兆元」之願景，並向政府提出包含全球戰略、智慧機械、智慧製造、人才培育、跨領域合作及政策資源等6大面向之建言，政府極為重視，已逐步提出解決對策並加以落實。

我國機械產業發展迄今，已擁有全球機械產業努力追求的完整供應鏈體系以及產業群聚效益，惟近年來因個性化及客製化的生產需求逐漸攀升，全球製造業發展從集中式大量生產，轉為少量多樣的生產模式，我國廠商於此浪潮下亦面臨諸多挑戰。為協助產業轉型，行政院已於105年7月21日第3507次院會通過「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以「連結在地」、「連結未來」、「連結國際」3大推動策略，達成「智機產業化」、「產業智機化」之目標，統籌辦理跨部會協調及產學研資源整合工作，並透過問題導向的學習模式培訓專業人才；同時加強與歐美日技術合作，配合新南向政策拓展國際市場，提升產業競爭力。

「智慧機械產業白皮書」所提各項建言，涵蓋海外推廣、技術自主、中小企業轉型升級、落實人才培育、跨領域合作及政策與資源的有效推動與應用，政府相關單位已著手納入對應之計畫執行，如在海外推廣部分，「智慧機械海外推廣計畫」透過在歐美日等成熟市場及俄、墨、泰、越、印尼、印度等新興市場專業展辦理整合行銷活動、對接媒合潛在客戶，向國際展現臺灣智慧機械整體解決方案及差異化競爭實力，協助我國智慧機械相關廠商爭取海外商機。

而在技術自主及中小企業轉型升級部分，透過執行「智慧製造試營運場域計畫」整合國內軟硬體廠商，包括工具機與產線製造相關應用服務模組進行智慧製造，提供國內業者製造優化與創新增值服務，打造整廠整線示範場域；另「智慧機械產業領航計畫」則由市場需求帶動產業價值鏈發展，促成各產業的標竿廠商與國內的解決方案業者合作，加速智慧製造導入產業應用，建構智慧產線；同時為提升中小企業數位化能力，於今(107)年推動「智慧機上盒SMB輔導計畫」，加速中小企業導入設備聯網、生產管理可視化與智慧化應用，進而提升國際競爭力。

另為落實人才培育，已推動「智慧製造產業創新提升人才培育計畫」，以感測器、物聯網、虛實整合、大數據等核心技術扎根課程，藉由聯盟組成強化產學研合作，開發智慧製造產業創新提升人才培育之平台及環境，導引我國大學校院逐步建立起具有產業實務與智慧機械之相關學研能量。

其餘議題如產業提出加速工業用地開發、貿易自由化及投資抵減等，經濟部亦會持續與相關部會溝通，反映產業意見。

機械公會成立70餘年來，對我國機械產業發展的貢獻不遺餘力，在柯理事長的帶領下，我國機械產業總產值於106年達新臺幣1.1兆元，成為我國新兆元產業，機械公會長期

協助政府推動各項機械產業政策，扮演臺灣經濟成長之重要推手，使我國機械產業蓬勃發展。

後續，本局將針對機械公會所提之白皮書各項議題與建言，透過政府與產業雙方的意見交流與回應，尋求企業對各項政策議題的最大共識，逐項提出具體因應對策，協助產業界排除困難，建立我國成為全球生產製造供應鏈關鍵角色，共同促進台灣經濟成長與企業永續發展。

發言人：工業局游振偉副局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903、0939-695369

電子郵件信箱：cwyu@moeaidb.gov.tw

業務聯絡人：工業局金屬機電組張國樑科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121、0905-136179

電子郵件信箱：glchang@moeaidb.gov.tw



國家圖書館可找到的書，何來禁書之說 現行能源轉型有全面規劃不會缺電

公佈單位：能源局 公佈日期：107/08/14

有關媒體報載「蔡政府第一本禁書」及「台灣現在已經缺電，未來也一定缺電」之說，經濟部鄭重澄清如下：

一、「電從哪裡來」並非禁書：該書出版之時空背景為馬前政府穩健減核之能源政策，新政府執政後全面推動能源轉型，為避免外界混淆，因而在 105 年新政府執政後下架該書。該書可在國家圖書館(<http://ebook.ncl.edu.tw/webpac/bookDetail.jsp?id=25540>)找到，並非禁書。

二、馬前政府當時能源政策規劃與目前政府全面能源轉型規劃已有顯著差異：政府已妥善規劃能源轉型策略配套措施，可兼顧電力穩定供應、降低排碳及減少空污，並帶動本土綠能產業發展，具體作為如下：

(一)全面的能源轉型涉及跨部門共同推動，為積極推動行政院已於 105 年 6 月立即成立能源及減碳辦公室，進行跨部會資源整合協調，這是前政府所沒有的機制。

(二)為達成「2025 非核家園」，政府業於 105 年起推動能源轉型及電業改革，採取全方位之創能、節能、儲能及智慧系統整合等具體策略。

(三)積極降低尖峰用電需求，並擴大供給端電力供應，使今（107）年 6 月起每月電力備轉容量可達 6%以上，在 108 年起備用容量達 15%，備轉容量達 10%，可確保供電無虞。

1.需求面措施：包括擴大推動需量反應措施及推動節能極大化，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2.供給面措施：

(1)確保新機組如期商轉(併聯)：如大林電廠、大潭電廠、通霄電廠、林口電廠等機組都將在 108 年初陸續併聯商轉。

(2)大修妥善排程：考慮到近年來夏季氣候炎熱，將嚴格控管各機組大修進度，原則於 5 月底前完成。

三、政府執政兩年能源轉型已有明顯進展，持續推動可達成規劃目標：如再生能源總裝置容量 106 年底累計已達 5,276MW，其中太陽光電成長快速，106 年與 104 年相比成長近 1 倍，平均成長率 46%最高；而節約能源方面 106 年較 105 年能源密集度下降 2.97%、電力密集度下降 0.5%。

能源局最後強調，能源轉型為現在進行式，新政府有完整的能源轉型配套規劃，已有顯著的進展，政府亦有充分決心與行動力，期盼全民為台灣低碳、低污染的願景共盡一份心力，達成永續家園之願景。

發言人：經濟部能源局李君禮副局長

聯絡電話：02-2775-7702、0936-250-838

電子郵件信箱：chunlee@moeaboe.gov.tw

業務聯絡人：經濟部能源局翁素真組長

電話：02-2775-7710、0910-087-942

電子郵件信箱：scweng@moeaboe.gov.tw

媒體聯絡窗口：經濟部能源局夏峪泉科長

聯絡電話：02-2775-7705、0910-668-295

電子郵件信箱：yhhsia@moeaboe.gov.tw



經濟部成立「智慧製造輔導團」助中小企業智慧升級

公佈單位：工業局 公佈日期：107/08/15

為擴大協助產業公會及產業聚落之中小企業導入智慧機械，朝智慧生產升級轉型，經濟部於本(107)年 8 月 15 日下午在經濟部第 2 會議室，舉辦成立「智慧製造輔導團」記者會，由智慧機械推動辦公室執行長-經濟部龔明鑫政務次長主持，智慧機械推動辦公室胡竹生副執行長說明智慧製造輔導團運作機制，會中並由臺灣手工具公會游祥鎮理事長以及系統整合廠商-亞頌科技公司何佩勳總經理，分別就產業公會智慧製造需求與諮詢輔導的經驗進行分享。

龔政務次長指出，因應第 4 次工業革命時代來臨，政府推動「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主要目的是將臺灣從精密機械升級為智慧機械，藉由聚焦我國機械產業完整的供應鏈與厚實的產業基礎，以支撐未來智慧製造和各項產業的發展，期創造就業並擴大整

線整廠輸出，以打造臺灣成為全球智慧機械及智慧製造的發展中心。而為更有效率的幫助國內中小企業(User)導入智慧製造找答案，且為幫助國內智慧製造系統整合廠商(SI)找商機，經濟部特別成立「智慧製造輔導團」，整合產學界專家組成「智慧製造顧問分團」，提供中小企業廠商智慧製造到廠訪視、諮詢診斷；並結合工業局自動化、資訊服務與管理顧問等 163 家技術服務登錄單位及公協會服務團廠商組成「智慧製造服務分團」，提供智慧製造技術服務，協助中小企業廠商加速導入數位化及智慧化生產。

胡副執行長表示，為主動積極掌握產業廠商智慧製造需求及面臨困難問題，本輔導團規劃優先前往產業公協會辦理說明會、主動拜訪北中南區域產業聚落及問卷調查，再依各領域產業需求，邀請顧問分團的產學顧問，親自到廠訪視提供諮詢診斷建議，並於訪視過程中宣導說明政府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之政策資源，後續再藉由智慧機械辦公室媒合平台網站，安排服務分團廠商提供智慧製造技術服務，協助申請政府政策資源，加速產業公協會及產業聚落之中小企業落實智慧製造，提升整體產業國際競爭力。

工業局表示，為協助中小企業導入智慧機械，落實智慧製造，工業局藉由輔導資源，補助業者導入智慧機上盒(SMB)，實現設備聯網數位化、生產管理可視化與智慧化應用，至今(107)年底將推動 1,100 台設備聯網，至 111 年將陸續推動達 9,100 台設備聯網，並透過建構公版聯網服務平台(NIP)，以提高中小企業數位化能力，從工業 2.0 提升至工業 3.0。此外，為建構我國中小企業「供應鏈智慧製造數位連結」能力，以及建立「智慧製造方案設計整合服務」能量，於今(107)年開始特別編列補助資源，推動製造業中小企業供應鏈導入 AI 應用加值主題式計畫，期望藉此強化北中南區域產業聚落之生產效率與國際競爭力，以及系統整合設計規劃服務能量，以衍生新的市場及服務商機。

臺灣手工具公會游理事長表示，手工具產業大多是小廠商，若讓小廠商自己做很困難，無能力也不知從何著手，所以藉由智慧製造輔導團提供諮詢診斷與技術輔導，對於提升手工具產業生產能力有很大的幫助。此外，亞頌科技公司何總經理則表示，透過產業顧問先進行諮詢診斷，再由系統整合廠商提供後續之技術服務，對於中小企業的業者節省洽案時間助益頗大。

龔政務次長最後更表示，「智慧製造輔導團」不僅是要幫助中小企業加快智慧升級腳步，更要藉此提升我國系統整合廠商(SI)技術服務能力與營運規模，藉由國內場域練兵，爭取全球市場商機。

發言人：工業局游振偉副局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903、0939-695369

電子郵件信箱：cwyu@moeaidb.gov.tw

業務聯絡人：工業局金屬機電組張國樑科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121、0905-136179

電子郵件信箱：glchang@moeaidb.gov.tw

